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江医职教[2019]6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:

《广东省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2019年04月12日印发

校对:教务部 区绮云

(共印3份)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 用与管理的意见》(教高[2015]]3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加快 推进我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,促进优质课程共享,特 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校以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为着力点,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,促进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新型教与学关系,全面提升教师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开展教学的能力,加大混合式教学开展的范围、层次和深度,从而实现学校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- 1.为了加强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,学校成立校、 二级学院两级建设领导和管理机构。
- 2.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与管理机构依托学校教 学工作委员会,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,秘书由教务部部 长担任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- 3.二级学院成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,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、教研室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,鼓励各专业发挥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,以受众面广、量大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程、平台课程以及全校普遍开设的课程为重点,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、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。

综合考察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资源、教学设计与方法、教学活动与评价、教学效果与影响、团队支持与服务等要素,学校积极培育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,并以此为基础,积极申报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,参与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价与认定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(一)团队要求。

- 1.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副教授职称以上的教师, 师德师风好,教学经验丰富,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所讲授课程教 学效果良好,广受学生好评。
- 2.课程团队应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,主动学习掌握高等教育新理念、新技术,针对新时代学生特点,勇于创新,敢于重构课程教学环节,有开展混合式教学的经验,能承担在线开放课程繁杂的建设任务,能自愿在建设期间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课程视频录制,能组建课程团队长期保障在线教学的运行与质量。。

(二)内容要求。

1.课程内容积极向上,符合新时代精神。课程反映学科最新

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,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,课程内容能满足网络公开传播,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- 2.课程建设需按知识点(技能点)为单元录制教学视频,建设完备的课程资源,包含课程介绍、主讲教师与团队介绍、教学标准、演示文稿、教学课件、课程公告、测验和作业、考试等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,以及满足高校教学和学习者自主学习需求的参考资料。
- 3.建设完成后的课程能够按照学校要求在课程平台上进行 完整的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,包括测试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和讨 论等,实现师生之间及时共享资源、互动学习,利于开展互动式、 协作式的翻转课堂教学。
- 4.课程应体现学校特色,能在同类课程中具备一定的影响力, 有利于推动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在行业高校中共享和深度应用,在 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- 1.团队条件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须有课程建设团队,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课程负责人须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任课3年以上的具备中级职称的教师。
- 2.课程条件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专业核心课程、 平台课程,以及全校普遍开设的课程,同时要求在学校连续开设 2年以上或原课程基础上整合的新开课程。

六、项目管理与验收

- 1.为了确保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,学校设立专项建设经费,纳入学校年度预算,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或挪用,有关开支均应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办理。
- 2.学校全额承担课程建设经费,公开遴选专业的课程制作公司协助项目团队开展课程建设,为教师配备专门的课程顾问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课程设计、视频录制、后期修改、辅助上线应用等各项工作。
- 3.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期为2年。学校采取有效措施, 督促和保障课程团队对课程进行维护、更新,并通过上网监管、 使用评价、年度检查等方式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实际应用情况 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,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 高。
- 4.课程建成上线开设一轮后可以申请中期检查,实施两轮以上可以申请验收。逾期不完成的予以撤项,特殊原因最多可申请 延期一年验收。

七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,未尽事宜另行规定。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